

中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

108年8月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4726號函備查
109.7.22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8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8188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5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4	
		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9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心理學系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必修	「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」類別 最低學分數 2學分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家政專長科目/童軍專長科目	家庭發展	2	必修	「家政專長科目/童軍專長科目」類別 最低學分數 至少4學分且2類專長至少選1類專長	
		婚姻與家庭	2	必修		
		童軍教育原理	2	必修		
		服務學習導論	2	必修		
導專長課程	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	助人專業倫理	3	必修	「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」類別 最低學分數 3學分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必修	必修至少6學分	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類別 最低學分數 至少9學分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3	必修		
		團體輔導實務	3	必修		
		人格心理學	3	選修	選修至少3學分	
		心理會談技巧	3	選修		
		兒童偏差行為	3	選修		
		兒童遊戲治療	3	選修		
	行為治療原理	3	選修			
	心理測驗與評估	心理測驗(上)	3	必修	必修至少2學分	「心理測驗與評估」類別 最低學分數 至少5學分
		個案評估與診斷	2	必修		
		心理測驗實驗	1	選修	選修至少3學分	
		變態心理學	3	選修		
		人格心理學	3	選修		
		臨床心理學概論	3	選修		
		臨床心理衡鑑原理	3	選修		
	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	學校輔導工作概論	2	必修	「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」類別 最低學分數 至少8學分	
		輔導實務(一)	3	必修		
		輔導實務(二)	3	必修		
危機處理		2	選修			
學生學習輔導	學習輔導	2	必修	領域跨科必修	「學生學習輔導」類別 最低學分數 至少5學分	
	認知心理學	3	選修	選修至少		
	應用認知心理學	3	選修	3學分		

學生生涯輔導	生涯輔導	2	必修	領域跨科必修	「學生生涯輔導」類別 最低學分數 2學分
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必修	領域跨科必修	「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」類別 最低學分數 至少5學分
	健康心理學	3	選修	選修至少3學分	
	人際關係與溝通應用	3	選修		
	青少年心理學	2	選修		
	發展心理學	3	選修		
	社會心理學	3	選修		
	正向心理學	3	選修		
心理衛生	3	選修			
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	2	必修	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」類別 最低學分數 至少2學分	

說 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5 學分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(領域內其他 2 類專長至少選 1 類專長)，主修專長課程必修最低學分數 39 學分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 - [1]課程類別「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」**最低學分數**至少 2 學分。
 - [2]課程類別「家政專長科目／童軍專長科目」**最低學分數**至少 4 學分。
 - [3]課程類別「家政專長科目／童軍專長科目」2 類專長至少選 1 類專長。
 - [4]課程類別「家政專長科目／童軍專長科目」，家庭發展、婚姻與家庭、童軍教育原理、服務學習導論，四門至少選兩門，超修得採計為要求總學分。
 - [5]課程類別「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」**最低學分數**至少 3 學分。
 - [6]課程類別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**最低學分數**至少 9 學分。
 - [7]課程類別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，諮商理論與技術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團體輔導實務，三門至少選兩門，超修得採計為要求總學分。
 - [8]課程類別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，人格心理學、心理會談技巧、兒童偏差行為、兒童遊戲治療、行為治療原理，五門至少選一門，超修得採計為要求總學分。
 - [9]課程類別「心理測驗與評估」**最低學分數**至少 5 學分。
 - [10]課程類別「心理測驗與評估」，心理測驗(上)、個案評估與診斷，兩門至少選一門，超修得採計為要求總學分。
 - [11]課程類別「心理測驗與評估」，心理測驗實驗、變態心理學、人格心理學、臨床心理學概論、臨床心理衡鑑原理，五門至少 3 學分，超修得採計為要求總學分。
 - [12]課程類別「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」**最低學分數**至少 8 學分。
 - [13]課程類別「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」**最低學分數**至少 5 學分。
 - [14]課程類別「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」，健康心理學、人際關係與溝通應用、青少年心理學、發展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正向心理學、心理衛生，七門至少選一門，超修得採計為要求總學分。
 - [15]課程類別「學生學習輔導」**最低學分數**至少 5 學分。
 - [16]課程類別「學生學習輔導」，認知心理學、應用認知心理學，兩門至少選一門，超修得採計為要求總學分。
 - [17]課程類別「學生生涯輔導」**最低學分數**至少 2 學分。
 - [18]課程類別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」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最低學分數至少 2 學分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